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项目名称** | **建设地点** | **建设单位** | **环境影响评价机构** | **项目概况** | **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**  **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** |
| 1 | 开江县龙泉山煤矿扩建工程项目 | 四川达州开江县永兴镇 | 开江县龙泉山煤矿 | 成都嘉卓源环保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| 项目性质为改扩建，采矿规模由9万吨/a扩建为30万吨/a，矿区面积1.5779km²，批准开采K8、K6、K5、K4、K3煤层，准采标高+800m～+360m，服务年限6.5a。工程扩建后采用平硐开拓方式，矿井共划分1个+635m水平，4个采区。扩建工程完成后，采用综合机械化采煤工艺。项目利用现有工业场地作为扩建后的工业场地，不新增占地，利用现有+630.0m主平硐为扩建后主平硐，担负全矿所有运输、行人和主要进风任务；利用现有+741.0m南回风平硐作为回风平硐，担负全矿井的回风兼紧急情况下的安全出口，改造利用现有+770.0m进风平硐，通过进风斜巷与+635m水平运输大巷连通担负全矿井辅助进风兼安全出口。项目新建2套矿井涌水一体化处理装置、1套生活污水二级生化处理设施、全封闭矸石转运仓与矸石翻车机房、瓦斯抽采泵站、综采库。  项目总投资4998.56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60万元，占总投资的3.2%。 | 一、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 （1）废水  机械冲洗水在施工场地进出口5m3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降尘。井下涌水经地下水仓、地面沉淀池收集处理后，采用“隔油+调节+混凝沉淀过滤+过滤+消毒”处理达标后部分用于井下降尘使用，其余处理达标后排入孔子河，汇入新宁河永兴河段。生活污水经过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经“格栅+调节+A2O+沉淀+消毒”处理达标后抽至高位水池，用于场地降尘，不外排。  （2）废气  采取洒水降尘、限制车速、避免超高超载，封闭运输、出场车辆清泥除尘等措施减少粉尘产生，地下施工主要采用湿法作业，湿式钻孔、冲洗井壁巷帮、水炮泥、爆破喷雾、装岩（煤）洒水和净化风流等防尘措施。  （3）噪声 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，设置简易的砖混结构厂房隔声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禁止夜间施工；合理安排施工工序，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。运输车辆限速行驶，控制汽车鸣笛。  （4）固废  地面施工产生土石方用于厂区平整回填；掘进基岩矸石全部回填采空区内，掘进煤矸石优先回填采空区，剩余矸石暂存至矸石转运仓后全部外售砖厂。建筑垃圾回收利用后剩余部分送指定建筑垃圾处理场。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。  （5）生态治理措施  项目在现有范围内建设，合理安排施工工期，严格控制施工范围，减少土壤扰动和地表植被破坏，优化施工方案，减轻水土流失。施工期结束后须结合区域自然条件，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植被恢复，降低生态环境影响。  二、营运期环境保护措施  （1）废水  矿井涌水采用2套1200m3/d一体化水处理装置处理，采用“隔油+混凝沉淀+过滤+消毒”处理工艺，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于井下降尘、地面生产等，其余部分达到《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0426-2006）表1中有毒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2的新建（扩、改）生产线的排放浓度限值以及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中III类限值，且含盐量小于1000mg/L的限制要求后外排，同时在排口安装在线自动监测设备。  食堂废水采用隔油池预处理、厕所粪便水采用化粪池预处理，和其他生活污水一并进入100m3/d一体化处理设备进行处理，采用“格栅+调节+A2/O+沉淀+消毒”处理工艺，处理后达到《煤矿井下消防、洒水设计规范》（GB 50383-2016）中“井下消防、洒水水质标准”和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》（GB/T18920-2020）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后，回用于煤场、矸石堆场及矿井降尘等，不外排。  车辆冲洗废水在冲洗平台一侧设置5m3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车辆冲洗，不外排。机修废水经1m3隔油池处理后用于机修间周边区域降尘，不外排。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沉淀后回用于场地降尘及矿区绿化用水，不外排。  （2）废气  井下钻孔湿式作业，并在井下溜煤眼放煤口等作业地点喷雾洒水。回风巷道设置水幕防尘系统。+741.0m回风平硐井口建固定瓦斯抽采泵站，抽出瓦斯经8m高排气筒排放，泵站设置地面固定瓦斯抽采监控系统监控排放情况。封闭现有储煤场运煤通道并连续喷雾降尘。加强煤矸石转运工作，减少现有5000m2矸石临时堆场至500m2。建设全封闭矸石转运仓及矸石翻车机房，作业时连续喷雾降尘。控制运矸汽车的装载量，严禁超载，并加盖蓬布；运输道路定期洒水、清扫，减少道路扬尘；车辆出场进行冲洗。现有木工房整改为全封闭式，加工时湿法降尘。食堂油烟由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。  （3）噪声  合理布局工业场地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同时对各类设备设置减振基础；坑木加工房夜间停止加工，设置隔声门窗；空压机进排气口安装消声器、通风机进出风口安装消声器，并设吸声材料设备罩；泵类、机修设备等设备置于室内，利用建筑物隔声；合理安排运输时间，严禁车辆超速超载；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。  （4）固体废物  煤矸石由转运仓暂存后，全部外售综合利用，不外排。矿井水处理站污泥经压滤脱水后会原煤对外销售。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干化后泥饼、生活垃圾、木工边角料及湿木屑统一收集后送环卫部门清运处理。废锂离子电池矿灯定期交厂家回收处置。废铅蓄电池、废机油同含油零件及手套抹布集中收集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，定期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。  （5）地下水  坚持“源头控制、分区防治、污染监控、应急响应”的原则，对危废暂存间、机修车间、油库、矿井涌水处理站、生活污水处理站等采取重点防渗，防止污染地下水。布设地下水跟踪监测点，对区内地下水水位与水质进行动态监测，一旦发现水位和水质异常，应立刻采取有效措施，避免对周边居民生产生活用水造成影响。  （6）生态环境影响  矿山开采过程中，尽量减小和有效控制对采矿区生态环境的影响范围和程度，禁止越界、越层开采。因地制宜地对各类施工迹地进行绿化恢复，对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规范处置，防止造成对爬行类、两栖类动物本身及栖息环境的破坏和污染，加强对职工的监管力度，防止捕食爬行动物、两栖动物。不再使用的原矸石临时堆场进行植被绿化，逐步还林，防止水土流失。  三、环境风险  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有：矿井涌水处理设施非正常工况下或事故排放、储油库物质泄露。采取的主要防范措施：强化矿井涌水水处理设施维护和保养；设置井下水仓，用于暂存突增矿井涌水。储油间地面进行防渗处理，储油库内设置收集沟和收集池，油品储罐下方垫高约10cm，下方设置托盘，油库外设置消防水池、消防沙池、消防栓等灭火设施。  四、公众参与情况  项目进行了两次网络公示、两次报纸公示及现场张贴公示以及一次报批前公示，均未收到反对意见。  五、其他部门意见  1、四川省应急管理厅《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关于核准开江县龙泉山煤矿扩建工程项目的函》（川应急审批〔2023〕182号） |